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瑞華
電話：(03)5216121-244
電子信箱：015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1140178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A101352_23185350699_print、宣導影片曝光統計表、附件1、附件2
(376580000A_1140178208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78208_ATTACH2.
ods、376580000A_1140178208_ATTACH3.jpg、376580000A_1140178208_ATTACH4.
jpg)

主旨：有關「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發放作業自114年10月
23日起正式啟動，財政部已製作廣播音檔、圖卡、海報、
宣導DM等各式宣導素材電子檔，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財政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1萬元，並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5種方式，便利民眾領取。
- 三、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避免遭詐騙，財政部除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加強宣導外，並建置普發現金廣宣網站（10000.gov.tw）於本（114）年10月23日啟用，及免付費客服專線1988，於同年10月24日正式上線。

總務處 114/10/29 10:10



1140006016

有附件



四、又為加強宣導，旨揭宣導素材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wVKxkiR7jSAt0xwu36lu7Aui_e48WB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wVKxkiR7jSAt0xwu36lu7Aui_e48WBf?usp=drive_link)

usp=drive_link)，請各機關單位盤點自身資源及宣導管道自行下載運用，並配合宣導，期使民眾皆能充分瞭解普發現金如何領，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式。

五、依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略以，為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並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為依前揭決議統計普發現金宣導影片曝光次數，請於次月3日前依式（如附件）按月彙整填報所屬統計資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01586@ems.hccg.gov.tw)，俾憑回復財政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

